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11 學年度教職員工桌球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提倡全民體育，聯繫本校教職員工情感，切磋球技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人事室。
- 三、承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室。
- 四、比賽時間：112 年 6 月 13 日（週二），下午 2:00 正式比賽開始。
- 五、比賽地點：本校體育館 3 樓綜合球場。
- 六、參加資格：本校（含國北教大實小）全體專任（含退休）教職員工及約聘人員（不含服替代役者、教育部專案計畫人員、國科會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專案助理）。
- 七、參加單位：
 - （一）符合參加資格人員根據以下單位組隊參加比賽，同一單位可報名 2 隊以上。
 1. 行政聯隊(秘書室、圖書館、人事室、會計室)。
 2. 教輔聯隊（教務處、計網中心、師培中心、進修處、研發處、教發中心）。
 3. 學務處：限原單位人員組隊參賽。
 4. 總務處：限原單位人員組隊參賽。
 5. 教育學院。
 6. 理學院（體育學系教師最多報名 1 位）
 7. 人文藝術學院。
 8. 國北教大實小。
 - （二）教師兼行政單位職務者，優先代表上述第 1 至 4 類單位參賽為原則。
 - （三）退休教職員工應代表原退休單位參賽，每單位最多可填報 2 名退休人員。
 - （四）除上一屆獲得冠、亞軍之單位外（總務處 A、學務處），每一單位最多可填報 2 名來自其他單位之教職員工（含未代表第 1 至 4 類單位參賽之體育學系教師最多 1 名）。
- 八、報名辦法：
 - （一）期程：即日起至 112 年 6 月 1 日（週四）12:00 接受報名。
 - （二）人數：每隊報名人數最少 8 人、最多 12 人；女性至少 3 人（含）以上（領隊與管理得兼任選手），恕不接受個人報名。
 - （三）手續：填寫報名表（如附件），以電子檔再傳送至體育室信箱 bean7292@tea.ntue.edu.tw（未交電子檔恕不接受報名）。
 - （四）聯絡人：體育室胡奕守小姐，分機 83512。
- 九、比賽制度：依據報名隊數多寡決定之。
- 十、抽籤會議訂於 6 月 5 日（週一）上午 10 時整假體育館一樓體育室

辦公室舉行，請各單位委派代表參加，未到場參加抽籤者，由體育室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一、競賽規定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除本競賽規程特殊規定外，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規則。
- (二) 僅進行團體賽，採5點制：第1點男女混合雙打、第2點男子單打、第3點女子雙打、第4點男子單打、第5點男子雙打。
- (三) 各點採3局2勝制（每局11分），預賽時5點均需賽完，決賽先勝3點為勝隊。
- (四) 同一選手於每場比賽中不得重複出賽，女選手可參加男子雙打，但男選手不可參加女子雙打。
- (五) 各參賽單位應在每場比賽開始10分鐘之前繳交選手出賽名單。
- (六) 為使賽程順利進行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度，各隊不得異議。兩隊出賽時，核對各點出賽選手身份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
- (七) 空點之定義與處理：
 - 1. 排入出賽名單而未出席該點比賽，視為空點。
 - 2. 出賽球隊若有選手缺席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，否則將視為空點。
 - 3. 選手不足之出賽球隊，只可將到場選手排在前面各點，中間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對方之勝點（若未告知時，則視為空點）。
 - 4. 若有空點現象時，依下列方式處理：
 - A. 空點一經判定，則不論該場勝負如何，一概判為對方以5：0（預賽）或3：0（決賽）獲勝。
 - B. 某隊經空點判定後，僅該場判為負場，其先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，亦不取消往後之勝場。

十二、循環賽計分方式

- (一) 勝一場得2分，敗一場得1分（包括比賽中因人數不足或因傷無法完成比賽而被判定敗者）。凡經大會裁定取消比賽資格者，其所有比賽勝負不計算積分，由剩餘球隊對戰成績決定名次。
- (二) 若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之間比賽勝負判定名次。
- (三) 若三隊(含)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依下列順序判定名次^(註)：
 - 1. 根據此相關各隊之間比賽結果，「(總勝局數)÷(總負局數)」之商數大者被應判定較優名次。(此款不適用於籃球競賽種

類)。

2. 根據此相關各隊之間比賽結果，「(總得分)÷(總失分)」之商數大者被應判定較優名次。
3. 若仍有兩隊無法判定名次時，以該兩隊之間比賽勝負判定名次。
4. 若仍有三隊(含)以上無法判定名次時，則總得分多者應被判定較優名次。
5. 若仍有兩隊無法判定名次時，以該兩隊之間比賽勝負判定名次。
6. 若仍有三隊(含)以上無法判定名次時，則以該循環賽中所有比賽結果，依上述第 1 至 5 款方式判定名次。
7. 抽籤判定名次。

註：若有因空點而落敗之球隊，直接排名最後。

十三、獎勵：視活動經費及參賽球隊多寡另行公佈。

十四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體育室依各運動種類比賽規則與競賽通則補充與修正之。